

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钢联”）的聘请，指派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 时在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1 号楼举行，会议由公司董事毛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

1. 经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42,976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72%。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5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。

3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.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- 1、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4、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5、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根据表决结果，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.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海钢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（公章）

经办律师：李备战（签名）_____

李昇（签名）_____

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